

王安石全集

卷五十一 七十四

新式標點

王安石全集

己亥二月
杜就田署

王安石全集卷五十一

外制

樞密院編修周革轉官制

勅某，語曰：「前事不忘，後事之師也。」今吾樞密之府，自祖宗以至於今，不啻百年，捍患持危，應變之大計，與夫將相論議之臣，密謀要策，有補於世者，皆具在此。而文書賀亂，淆雜而無紀，亦何以待後事？故擇能臣，使序次焉。而爾以才稱，實當其任。今遷爾位，唯是勉哉！「可」

屯田員外郎任迥等加勳制

勅某等，朕獲休享于神，而嘉與在位，同其福祿。爾等並由材選，列在郎位，相時釐事，能勵厥勤，甄序有差，往其祇服。「可」

張愼修等改官制

勅某等，士之選於吏部者多矣，以貌以言而取，吾皆不足以得之。此吾所以推耳目之任，而付之刺舉之臣，使各察其所部，而以賢才告上。今爾等從政于外，而爲刺舉者所稱，故吾召見于廷，

而秩以省寺之官，往其勉思所以事君，無使稱爾者受不任之咎。「可」

徐師回等改官制

勅某等，詩曰：「不懈于位，民之攸望。」蓋吏能夙夜不懈於其職事，以無過失，然後民得以服勤而有勸功樂業之意。吾所以制爲祿位，以待天下之吏，以時論其功狀，而進退之，凡以爲民也。爾等並列於朝，而久於其職，序遷爾位，惟是勉哉！「可」

磨勘轉官制二道

勅某等，有司考爾等之伐閱，而揚爾等於朝廷，朕親覽焉，皆應遷法。夫命官賦祿之事，朕非輕之也，維以章有德，序有功，名在審官，則三歲而一遷，亦維以閔夫職事之勞，而勉之盡力。爾等勿謂名器之可計，曰以自取也，而無報上之意焉。「可」

一一

勅某，處以九載，黜陟庶官，周以三歲，誅賞羣吏，其爲法異而勸沮之意同。爾之積功，實應遷法，序進厥位，維以勸能，書不云乎？「德懋懋賞」，爾則善也，朕何愛焉！「可」

明堂宗室加恩制

勅某，朕既肆祀於明堂，而大饗以布神之福。爾列名屬籍，序位內朝，肅離在庭，克相釐事，以羞受寵，其往懋哉！「可」

皇姪孫左屯衛大將軍登州防禦使

世永改隴州防禦使制

勅，朕永惟太祖皇帝，德加於後世博矣，而諸孫爵位，莫有顯者，甚非所以惇敘九族承宗廟之意也。具官某，躬率德義，克承厥休，方將營衛之屯，而領兵防之，任其正使，號稱朕志焉。「可」

皇姪右衛大將軍蘄州防禦使從古

登州防禦使制

勅，朕選於近屬，以治親親，唯賢與能，宜在此位。具官某，躬率德善，自昭于時，以選攝事，久勤不懈，其遷使號，而正其職服之名焉。往踐寵榮，愈思慎哉！「可」

皇姪曾孫太子右內率府率令礎右

千牛衛將軍制

勅某，治天下自人道始，而以治親爲先務。爾序于屬籍，率履不違，遷率東宮，十年於此矣，進踐祿次，往其欽承！「可」

鄭穆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，士之著籍憲官者，雖在疏逖，猶三歲而一遷，又況以才被選，有職事於禁門之內者哉！嘉爾言行，發聞于世，膺此恩典，往其欽承！「可」

錢彥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，太常古宗伯之官，而博士掌其掾法，增損因革，皆合於事，久而不失先王之禮意，然後可以爲能，其任固已重矣。今雖職廢，而非文學出仕，則不得以名官，爾以敘進，而膺此選，其尙能勉以求稱哉！「可」

集賢校理周豫太常博士餘如故制

勅某，籍於憲官之士，雖身在外，有司會其伐閱，歲滿輒遷，况於以才進選，而列職祕近者哉！爾維峻良，膺此恩典，往其祇勵，以服寵榮。「可」

楊南仲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，爾文學藝能，見稱於世，服官惟謹，克以有勞。丞于太常，是謂華選，遷秩博士，往其欽哉！「可」

姚原道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，爾以藝文出仕，而才譔見稱，備任遠方有勞，當錄博士

之選往其欽哉「可」。

晏崇讓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，爾名臣之子，行義修飭，能以藝文自奮，而於職事有勞。序遷厥官，其往祇服。「可」。

劉溫太常博士制

勅某，爾承祕書三年矣，故稽爾功狀，秩于太常。爾行義才能，有稱於世，無曰官小，往其欽哉「可」。

柴餘慶國子博士制

勅某，爾於爲吏，才敏見稱，會課有司，當得遷位，博士之選，往其勉哉「可」。

邵亢太常丞制

勅某，古者尚賢而輕爵，好藝而賤祿，所以士樂羞其行，而爲時用也。爾列于東宮之職事，三年於此矣，羣牧之任，開封之選，皆能稱職，遂佐三司，其序爾功，進官一等。若爾之藝文政事，吾豈有愛於爵祿乎哉！往懋厥修，以需其後。「可」。

蔡說殿中丞制

勅某，宗祀之成，慶覃疏逖。爾久於常選，丁此殊恩，甄序有榮，往其祇服。「可」。

晁仲熙殿中丞制

勅某，爾以謹潔，能不失其世守，故積功久次，致位於朝，往佐一州，又應遷法，愈其懋勉，以稱褒嘉。「可」。

王元甫殿中丞制

勅某，吏之有賴於審官者，三歲一遷，所以勸勞也。爾以才備任，積課應條，往服命書，愈其思勉。「可」。

高應之國子博士張球太常丞范駿

殿中丞制

勅某等，爾等親吾民于外，而吾使有司，會課于中，皆能有勞，以應遷法。夫上之爵賞，無私德，惟以治人，臣能率職以治人，則可謂能報上矣。各踐爾位，惟時勉哉「可」。

胡掖殿中丞制

勅某，汝官在東宮，而得列於朝廷之位，有司奏課，當以時遷。夫祿所以等功，位所以序德。朕所以命汝者，每加厚矣；汝所以報稱者，亦可以勉哉「可」。

王介祕書丞制

勅某，朕設科以來，異能之士，而親發策問之。爾言不阿，而學問多中乎義理，其遷厥位，以嘉爾之能言。夫士無不能，有不爲爾若爾之修潔有志，而濟之以明敏之才，惟所施焉，將無不至；況於一官之小，豈以不稱爲患也哉！「可」

毛箴祕書丞制

勅某，古人有言曰：「無常產而有常心者，唯士爲能。」夫所謂士者，不以無常產而變易其心，又奚俟於爵賞而後勸哉！然士之有功，則爵賞加焉；天下大公之法也。爾以進士起家，而序於王官之列，出長一邑之民，有勞而無罪，三年於此矣。其使遷秩，以信大公之法，朝廷之位亦加顯矣，所以爲士者，可不勉哉！「可」

許懋傳顏並祕書丞制

勅某，爾雖任職于外，而功罪之籍，實在憲官之府，以時會課，於法當遷。夫三歲而序一官，在會之所同，然材實行治，不有以稱其位，則孰以爲非苟得也。爾以藝文自奮，而由稱舉以至於此，其知之矣，可不勉哉！「可」

陳舜俞祕書丞制

勅某，爾以賢良應詔，朕嘗親策，而秩以京官。幕府三年，序遷一等，此特有司之常法。爾豈所以待異能之士哉！往其勉之，以俟時用。「可」

句士良祕書丞制

勅某，爾佐著作于祕書三年矣，審官稽狀，當進一官。惟爾以文藝起家，而以吏能爲邑，往欽新命，其克勉哉！「可」

國子監直講商傳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，爾讀羣經，而能通知其義，故選於衆，以教國子。有司稽任，當以勞遷，任服爾官，愈其思懋。「可」

張璘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，爾父爲吾執政之官，而爾能夙多祇飭，以修其職事，可謂能世其家矣。今有司會課，而吾以爾承于光祿，往思勵勉，以永燕譽之終哉！「可」

王岫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，詩曰：「維其有之，是以似之。」以爲賢者之後，功臣之世，非有以存之，則無以似續其前人也。爾以蔭籍入官，而能舉其職，以應有司之遷法，可謂知似續其前人矣。承于光祿，其往勉哉！

「可」

王佺光祿寺丞制

勅某，爾大臣之家，賢者之後，能自策勵，不隳其官，序勞當遷。往踐厥位，無忝爾祖，乃惟顯哉！「可」

奏舉人前陝州節推郎凡衛尉寺丞

制

勅某，選於吏部者多矣，非使在位者舉其類，則善人豈能自進乎？爾能勵厥官以多薦者，承于衛尉，其愈祇修！「可」

孫琪衛尉寺丞張次元大理評事制

勅某等，材施於一邑，知效於一官，至於三年，而無職事之負，焉不可以無報也？序進一等，往其懋哉！「可」

柴元謹衛尉寺丞制

勅某，商之有征久矣，所以銷沮游末而勸之力本，非特收其贏材佐公上之急而已也。爾勤其事，以有累日之功，序進一官，以從大雅無德不報之義。爾維世族，尙克勉哉！「可」

奏舉人前梓州郪縣主簿陳巨卿衛

尉寺丞奏舉人前權復州軍事推官孫琬大理寺制

勅某，選於吏部者多矣，非使在位者舉其類，則善人豈能自進乎？爾能勵厥官以多薦者，承于卿寺，其愈祇修！「可」

張服尹忠恕張慎言孫昱太子中舍

制

勅某，周官三歲，則大計羣吏之治，而誅賞之，故朕時憲以爲考績之法。夫吏者，三歲能率職，而行而無罪悔，是宜有賞。序官一等，以慰爾勞，維爾良能，宜加報稱！「可」

薛昌弼雷宋臣太子中舍劉師旦殿

中丞制

勅某，審官考課之法，成於先帝之時，朕維奉循，以職名器，無有親疎遠近，使有司一是以待之。嘉爾有勞，序遷一等，勉共爾位，率志忘私，庶乎能稱爵賞之公，而終無尤於職事！「可」

方蘋高安世張湜傅充並太子中舍

制

勅某等，吾於爵祿甚慎，閔仁百姓甚篤。爾等或專一縣，或佐一軍，而皆列於卿丞之籍，蓋嘗有所試矣。今有司序功，當得遷位，吾雖甚慎爵祿，而於爾等無所愛焉。其勉思拊循百姓，以稱吾閔仁甚篤之意「可」。

黃汾太子中舍制

勅某，吾擢天下之才，而立民長，伯萬家之縣，又有戎馬之任焉，其稱甚難。而爾能其事，有勞遷秩，毋廢爾成「可」。

王塾太子中舍制

勅某，爾承于理，亦既三年，有職事之勞，無行義之過，使遷厥位，著籍外廷。夫與於燕而坐於朝，報禮亦云異矣，祇修乃服，其可不思「可」。

奏舉人前永興軍節度掌書記王申等太子中允制

勅某等，皆以藝文起家，而久於常選，才能行義，數見推稱，揚于朝廷，各命以位，往共厥服，可不勉哉「可」。

雷宋臣太子洗馬制

勅某，周人事神以諱，而不諱嫌名，持循至今，遂著爲律。爾以

難避之諱，而辭當拜之官，自言冒榮，有所不忍。其更位號，以慰孝思，慎爾百爲，勉求稱此「可」。

熊本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，吾歲取吏部之選者，以爲官監省寺之官，常不啻乎白人，論者患其多焉。詩不云乎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甯」，有天下者，豈以士多爲患哉？顧其所取何如。爾汝藝文政事，皆見稱述，往踐舉次，蓋將有補於時，使人視吾所取，而不以爲多在汝，勉之而已「可」。

高旦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，唐虞以三考黜陟幽明，而其所命，或終身於一職，然則其所謂陟者，蓋爵服之加而已。今之增位，猶古之加爵服也，以爾久於職事，而功用應於有司之法，故使增位以報焉。雖考績之歲月與黜陟之方，古今不同，而吾所以褒勸庶工，非與唐虞異意，爾其毋怠，思稱厥官「可」。

國子監直講孫思恭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，爾才能行義，有超卓之譽於時，故遷於衆，以敦國子，而又寵以校讎之官。有司稽勞，當得遷位，列職東觀，往其懋哉「可」。

奏舉人前祁州深澤縣令王廣廉著

作佐郎制

勅某，爾用舉者爲縣，又能修其職事，而舉者衆多，升序厥官，屬之東觀。夫士之有能有爲也，豈必戒敕而後勉哉！爾以才稱，其知自勸矣！「可」

奏舉人編校昭文館書籍孫覺著作

佐郎制

先帝置校讎之官，所取皆天下望士。爾惇行力學，爲時俊傑，治民有紀，稱者衆多，會課進遷，往共厥服！「可」

奏舉人姚闢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，祕書省有著作之官，所以待藝文之士。爾瞻辭博學，而爲吏有聲，既績序材，以登茲選，往共職服，其亦勉哉！「可」

奏舉人游烈等著作佐郎制

勅某等，皆以藝文起家，而久於常選，才能行義，數見推稱，揚于朝廷，各命以位，往共厥服，可不勉哉！「可」

奏舉人張公庠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，爾言爲令，而能以材譖，爲在勢所稱，實諸京官，以懋乃績，往踐祿之，愈其勉哉！「可」

高肅敏崇大年並著作佐郎制

勅某，爾等皆以才能序于幕府，舉其職事，稱者衆多，會課超遷，往共祗服！「可」

潘及甫著作佐郎制

勅某等，選於吏部久矣，皆能以才自奮，爲在位者所稱。稽狀有司，列官省寺，往須器使，無替厥修！「可」

奏舉人阮翹著作佐郎馬好賢大理

寺丞制

勅某等，省寺之有丞郎，其名位高下不同，而於今皆爲遴選。爾等從事于外，以能見稱，有司書勞，朕所親覽。各踐厥位，往惟慎哉！「可」

直講劉仲章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爾方以經術敦國子，而有司會課，當得進遷。爾以通經發聞于世，尤蹈所學，尙何訓哉！「可」

施遜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三歲一遷，朝廷之法，爾共其職事，在法當遷，往懋厥修，以祇朕訓。「可」。

奏舉人周同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爾能助厥官以有舉者，有司條奏，在法宜遷，使得傳籍於審官，以爲大理之屬，當知夫名器之不可以徒得也，往思懋勉，以稱之。「可」。

吳安操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爾名臣之家，能自修飭，考論功最，當得進遷，往服官成，勿墮所守。「可」。

高定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朕布功賞之信，苟有功可以中率，則無擇小大遠邇而加焉。今有司條奏爾勞，在法當賞，往承于理，其懋厥官。「可」。

林宗言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有司言爾當遷，而朕視功狀，如有司之言，故使遷爾位一等。吾嘗詔有司，以時視士大夫功狀，而敘進之，毋使自言欲夫

在位知有禮讓，而不以官爲利也。爾知之矣，可不勉哉？「可」。

徐縝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爾出於世祿之家，而服勤筦庫之事，行不愆於法，才不曠其官，遷以報功，往其思勗。「可」。

李文卿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吏之近民者，莫如令，故位非高也，祿非多也，而吾不輕以與人，爾得爲之以有稱者，往施於政，又以才稱，實諸京官，以侍任使，思永終譽，厥惟勉哉。「可」。

奏舉人陳仲成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欽之爲州也，窮於山谷之間，吏常患乎州窮，而刺舉者有所不知，爾勤其官而稱者甚衆，可謂能矣，其進以爲京官，往懋乃成，以終有譽。「可」。

張誼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古之爵賞，與士共之，雖有衆譽，無功實不副焉，亦不可以幸而得也。此吾所以闕稱舉之衆，而又稽歷試之勞，然後命爾以承于大理也。夫去吏部之選，而有錄於審官，能祇慎不懈，以免於文吏之議，則雖高位，尙可以循而至，可不勉哉？「可」。

鄭民表韓燁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爾服勞州縣，才諳見稱，甄序厥功，使承于理。往祇休命，惟既爾心「可」。

吳太元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審官之法，三歲一遷，爾嘗有罪，故使序于大理四年，而後遷以爲承賞誅黜陟，吾無私焉，皆爾自取也。施於有政，可不勉哉「可」。

奏舉人劉公臣白贄並大理寺丞制

勅某等，今吾大吏，舉非其人，有坐斥廢，其於舉人，豈顧不慎哉！然而坐斥廢者，時時有之，此殆求舉者不一，其始終以負之爾。今爾等皆以衆舉，故吾命以京官勉思一其始終，以無負於舉者「可」。

國子監直講編校集賢院書籍錢藻

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朕設科以招方正之士，而爾應其求，置局以儲儒乂之材，而爾充其選，有司會課，當得進官。若爾之諒直多聞，方且善其行，以爲時用，往祇厥位，可不勉哉「可」。

段叔獻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以爾典京師之獄，滿歲於此矣，而未嘗有失，承于卿位，以懋爾勞。維朕哀矜庶獄之有不辜，爾所知也，守爾常操，尙無誤哉「可」。

奏舉人于觀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方今漕頻海之鹽，以食東南而收其息，以佐有司之急。倉庾之官，一失職而至於耗惡，則足以置國而傷民，故稱舉能吏而待之厚賞，所以勸也。爾從其事，能有成勞，承于理官，往踐無懈「可」。

馮翊辛景賢大理寺丞制

先帝使大吏，推舉常選之士，以補省寺之屬。爾能修其職事，而舉者衆多，率由舊章，命爾以位，往祇厥服，以稱甄升「可」。

試大理司直兼監察御史朱柬之大

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爾以幹謹潔，能舉其職事，而屢爲在位者所舉，歲滿序功，法宜有賞。理官之屬，其往懋哉「可」。

陳確大理寺檢法官制

勅某，朕制中典，以刑四方，非惟不失天下之姦，唯以使人無犯有司而已。今明試爾才之可使，而後以爲屬於理官。爾其知恤庶獄之不辜，而求所以出之，以稱朕哀矜元元之意「可」。

魏綱大理評事制

勅某，爾備屬奉常，亦已久矣。序進厥等，以旌有勞。夫三歲一遷，雖厚祿可以馴而致，欲爲善者，亦如此矣。能積智累勤而不已，則亦何所不至乎？在爾勉之，以求爲可進也「可」。

石祖良大理評事制

勅某，士之有籍於審官者，皆三歲而一遷。今爾歲滿，故吾進爾位，加爾祿。夫祿以等功而不以志，位以序德而不以勞，爾世厥家，其知勉矣「可」。

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守河南府

福昌縣主簿蘇軾大理評事制

勅某，爾方尙少，已能博考羣書，而深言當世之務，才能之異，志力之強，亦足以觀矣。其使序于大理，吾將試爾從政之才。夫士之強學瞻辭，必知要，然後不違於道。擇爾所聞而守之以要，則將

無施而不稱矣，可不勉哉「可」。

何景先何景元並大理評事制

勅某，春秋之義，以貴治賤，以賢治不肖。今天下人民之衆，賢者不爲不多，爾得列于京官，其賢於人宜如何也？今爾累日之課，又當遷序其位，亦云不賤矣。其爲賢也，亦可以勉哉「可」。

張璪大理評事制

勅某，吾推恩大臣之子，爾得列於祠官，能任事而有勞，其以士備官之屬。爾父起於閭巷，以能大其家室者，豈一日之力哉？爾惟積勤累善，法象而不違，則豈特有慶于而宗，又將有賞于而國「可」。

前鄉貢進士許將大理評事簽書昭

慶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制

先帝親第進士於廷，而以爾爲第一，爾於藝文，可謂能矣！所以施於政者，朕將有所試而觀焉。夫士之遇時，不患無位，思所以立，往其勵勉，以副揀求「可」。

外制

孫寔大理評事制

勅某，爾名臣之子，能飭身慎行，強學自奮，而有司會課，當以序遷，其進一等，以爲士官之屬，往共爾職，其克懋哉！「可。」

韓鐸試大理評事充天平軍節度推

知官遂州遂寧縣制

勅某，爾用薦者爲令，又以修治見稱，試職士官，序于幕府，字人之任，其愈懋哉！「可。」

王任試大理評事充節推知縣制

勅某，爾任舉者爲令，而能修其職，以見推稱，命爾以爲幕府之官，而又試以字人之事，夫南面而聽百里，豈輕也哉？維能強恕以求仁，然後副吾置吏爲民之意！「可。」

徐瑗試大理評事充保信軍節推

知梓州射洪縣制

勅某，有百里之地，而人民社稷之事繫焉，其任豈可以輕哉？爾嘗試矣，見謂辦治，故又任爾以吾所重，而寵以幕府之官，往其

勉哉！無慢予訓！「可。」

王夢易試大理評事充永興軍節推

知遂州青石縣事制

勅某，朕常命汝以幕府之官，使長百里之民，而汝以喪自解，今除之矣，其就故官，有社與民，往其思勉！「可。」

縣尉寥君玉太常寺奉禮郎制

勅某，爾職在追胥，有功中率，故褒序爾，使得列于太常之屬，朝廷慶賞之信如此，爾其可不勉哉！「可。」

陳周翰太常寺奉禮郎制

勅某，爾久以職事，能有勞，命課于朝，當得遷敘奉常之屬，其往欽哉！「可。」

太常寺太樂署副樂正李允恭可太

常寺太樂署太樂正太常寺攝樂

正耿允恭包文顯可並太常寺太

樂署副樂正制

勅某等，太常上其屬有闕，而以爾等聞，惟爾等皆善於修聲，

而任職久矣。其遷副正，以爲署長，而使攝正署副正，往勸厥官，無敢豫怠，「可」。

英宗卽位覃恩轉官龍圖閣學士至

龍圖閣直學士制

勅，永惟左右，有能有爲之臣，皆先帝遺朕以熙衆功者也。方惟大賚以勞天下，其可以忘而不及哉？具官某，惠和敦大，明允忠篤，列職近侍，實爲名臣，廢序有加，往欽乃服，「可」。

發運轉運提刑判官等制

先帝享國四十餘年，內外晏然，克終天祿，豈非獻臣才士仗助之力哉？不及班命以勞功，而朕承厥志，爾奉將使指，久以才稱，膺此寵章，往其思勵，「可」。

卿監館職制

勅，朕初卽位，奉行先帝故事，以勞天下，其施及於疏遠，而可以忘於近者哉？具官某，序于書林，伐閱多矣，率德迪義，有稱于時，膺踐寵榮，往其思愓，「可」。

京官館職制

先帝棄天下，朕初卽位，纂修故事，以勞羣臣，爾等序于書林，

皆以才選，褒進有典，往其欽承，「可」。

分司致仕正郎以下京官等制

勅某等，朕初嗣位，數錫庶正，非特勞在事之勤，亦以禮天下之賢者。爾等以才出仕，登序王官，或就里居，或分留務，往膺寵數，咸懋厥修，「可」。

諸司使副至崇班內常侍帶遙郡不

帶遙郡制

勅某等，朕初嗣位，奉行先帝故事，大賚四海，阻深幽遐，無所不及矣。又况朝廷之近臣，豈可以忘哉？爾等能以忠力，增共職事，進位一等，往其欽承，「可」。

皇兄叔大將軍以下制

先帝顧哀宗親，德念至深厚矣！在後之嗣，其可以忘哉？具官某，躬執義行，序于屬籍，承休席寵，亦旣顯榮，褒進有章，往欽無斁，「可」。

皇兄姪大將軍以下制

勅某，朕大賜於天下，雖疏以遠，無遺者矣；又況於宗室之近哉？爾序官內朝，克有善聞，繩繩之慶，協於聲詩，褒命有加，往其祇

服「可」。

覃恩昭憲杜皇后孝惠賀皇后淑德

尹皇后孫姪等轉官制

勅某等，予大祭于廟祧而哀。夫先后之家，寢替而不章，乃詔有司，博求其世。爾等名在戚里，序于王朝，各因其官，增位一等，冀以上稱神靈之意，豈特慰予追遠之心「可」。

中書提點堂後官制

勅某等，朕大賚于天下，有政有事者，皆得以序遷。爾等各以選掄，備官宰旅，增位一等，往其欽哉「可」。

李端卿等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孝子之悲哀，思慕其親，豈有窮哉？然喪以三年而止者，聖人之政也。爾以喪致事，日月既除，其就故官，以聽新命。夫人之行，莫大於孝，而孝亦在乎事君能致其身，而不愆於義，以辱其名，然後可以爲孝子，此宜爾之所知也，其勉矣哉「可」。

前太常寺太祝張德溫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喪三年亦已久矣，而人子之志無窮，故欲爲不善，則思貽父母惡名，而終於不果，不如是，則不足以爲人子。復爾祿次，維

時勉哉！終於立身，可謂孝矣「可」。

前屯田員外郎任迴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汝有列於朝廷，而以憂去位，人子之事親終矣；則君臣之義，其可以忘乎？夫移於君而忠，移於官而治，然後可以爲孝。往共爾服，惟是勉哉「可」。

前太常寺奉禮郎宋輔國等並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爾以親喪去位，日月既除，其來造朝，復就官次，終身之孝，可不勉哉「可」。

前大理寺丞劉辯前衛尉寺丞孫公

亮並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爾服縗去位，順變當除，三年之喪，亦已久矣。君臣之義，其可廢乎？趣還于朝，使卽舊秩，勉思移孝之事，以就顯親之名「可」。

前大理寺丞王忠臣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御史言爾以喪釋官，日月當除，故吾下命書于御史，以俟爾之來見。爾雖舊官，吾命維新，其加勸勉，求合於以孝事君之

義「可」。

前太子中舍張諷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喪三年，天下之達禮也，爾能率禮以至終喪，其來造朝，復爾祿次，事君之義，爾實知之，無違厥初，是謂能孝「可」。

前職方員外郎元居中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尙書郎位三等，而爾方以勞序于前列，乃以喪去，三年于家，今旣禪除，其還祿次，維爾才美，有稱於時，移孝事君，當知勉矣「可」。

前太常博士張誥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爾去位里居，三年於此，旣除喪矣，其就故官，忠以事君，是爲孝子，爾惟知義，可不勉哉「可」。

前將作監主簿張扶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爾遭齊斬之喪而去位，釋祥禫之服而還朝，班吾命書，授爾祿次，孝子之事，終於立身，施于有官，可以勉矣「可」。

前駕部員外郎李安期前殿中丞張

德瀄並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禮有三年之喪者，無貳事也，知喪而已矣。先王以爲不如是，不足以盡人心，此吾所以歸爾于家而不敢勞以事。今日月除矣，故吾班命書于御史，而召爾以來，往踐故官，勉思終孝「可」。

前內殿崇班馬文德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爾執親之喪，三年於此矣，其班新命，以復故官。維孝有終，爾宜思勉「可」。

供備庫副使康璫舊官服闋制

勅某，三年之喪，苴麻哭泣之哀一也，而亦有權制以越時，此吾獨使武吏之有籍於樞密者，得終喪于家之意也。爾能率禮，今旣除，其就故官，以承新命「可」。

皇姪右監門衛大將軍仲贊服闋舊

官制

勅某，送終者，人子之大事也。爾以喪釋位，亦旣三年，能以禮自致，而不犯詩人素冠之義，於爲人子，亦可謂孝矣。還就祿次，帥初無違「可」。

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琦奏親姪孫

恬守祕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曾

勅某，宗祀之恩，仕之顯者，皆得官其親族。爾躬率善行，而有弟爲吾政事之臣，往服寵榮，懋修無斁。〔可〕

天章閣待制司馬光親兄之子宏試將作監主簿制

先帝有大慶，推恩羣臣子弟。而爾有叔父，實爲近臣，往卽厥官，無墮世祿。〔可〕

廣南東路轉運使祕閣校理蔡杭男潛試將作監主簿制

勅某，將遭遠方者，皆得官其子弟。爾父以才自奮，有顯於時，往懋厥修，以綏世祿。〔可〕

龐籍遺表男內殿崇班元常大理寺丞制

勅某，士之文武異用久矣。爾世以儒學顯而有官，籍於內朝，從爾父之遺言，而以承于大理，往惟嗣訓，乃克保家。〔可〕

龐籍遺表孫保孫寅孫並將作監主簿制

公亮親男孝純將作監主簿姪孫
謹試祕校樞密使張昇奏親孫男
戒守祕校叅知政事歐陽脩奏男
辨太常寺太祝叅知政事趙槩奏
孫男尤緒太常寺太祝樞密副使
吳奎奏長男璟守太常寺太祝次
男瓌試祕校制

勅某，朕受純嘏於神靈，而布之在位，其官顯者，得任其子弟，以及孫曾。爾生大臣之家，是爲賢者之類，往保祿秩，可無愼哉。〔可〕

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韓琦奏親姪女之子曹復真定府戶曹制

勅某，維名與器，朕未嘗輒以假人。爾緣大臣相視之恩，遂階一命之寵，出而從仕，可不勉哉。〔可〕

樞密副使胡宿奏親兄亶守祕校制